

條號查詢結果

法規名稱: 會計法 🗈

法規類別: 行政 > 行政院主計總處 > 會計目

第 83 條

- 1 各種會計憑證,均應自總決算公布或令行日起,至少保存二年;屆滿二 年後,除有關債權、債務者外,經該管上級機關與該管審計機關之同 意,得予銷毀。
- 2 前項保存期限,如有特殊原因,亦得依上述程序延長或縮短之。

第 84 條

- 2 各種會計報告、帳簿及重要備查簿,與機器處理會計資料之貯存體暨處理手冊,自總決算公布或令行日起,在總會計至少保存二十年;在單位會計、附屬單位會計至少保存十年;在分會計、附屬單位會計之分會計至少保存五年。其屆滿各該年限者,在總會計經行政長官及審計機關之同意,得移交文獻機關或其他相當機關保管之;在單位會計、附屬單位會計及分會計應經該管上級機關與該管審計機關之同意,始得銷毀之。但日報、五日報、週報、旬報、月報之保存期限,得縮短為三年。
- 2 前項保存年限,如有特殊原因,得依前項程序縮短之。

資料來源:全國法規資料庫